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IKD

中国·宁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建成先生、盛洪先生、俞国华先生、董丽萍女士。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晓波先生、吴韬先生、胡建军先生。

按照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阳能中先生、叶华敏先生。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另，公司将择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届时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重大，为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其他事宜依据《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建成先生：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78年9月，任宁波拖拉机厂工具科钳工；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宁波拖拉机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1982年8月至1985年9月，任宁波拖拉机厂工具科技术员、副科长；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在日本输送机株式会社进修生产技术、管理专业；1986年4月至1989年7月，任宁波拖拉机厂经营计划科科长、供销科科长；1989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爱柯迪投资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爱柯迪有限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盛洪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学位。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ALSTOM商务发展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Tomkins首席代表及采购总监；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商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盛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俞国华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宁波第二针织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国合旭东车间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压铸总经理、爱柯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董事、三号工厂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俞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董丽萍女士：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从事销售工作；2003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丽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波先生：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国家林业部节能办公室、浙江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1992 年 7 月入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曾任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浙江大学—剑桥大学“全球化制造与创新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韬先生：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华东理工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2007 年 8 月加入宁波诺丁汉大学，曾任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系主任及理工学院副院长，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院长、诺丁汉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有机废弃物转化及过程强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吴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胡建军先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 4 月进入注会行业工作，2000 年 1 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IPO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U）资深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于 2011 年-2014 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三、四、五届委员。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阳能中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9月起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阳能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叶华敏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入职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计财部副经理、综合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宁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叶华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